罪犯吴学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2号

罪犯吴学刚，男，198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5日作出了

(2009)岩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学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3857元；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400元返还被害人亲属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学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5月2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916.5分，合计考核分6479.5分，获得表扬十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547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6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275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31.3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